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215693
聯絡人：栗嘉儀02-33568180
電子信箱：kmchia@ey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080161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請至 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 下載，下載識別碼：5995）
（1080161947-0-0.docx）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挺身而進·女力交流-108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」一案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轉知及鼓勵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及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能量與意願，提升女性人才進入公共決策階層之機會，本院辦理旨揭研習，邀請政府機關政務人員、資深高階文官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前期女性菁英學員等擔任講座，提供包括國家重大政策、公共行政與治理、傑出女性典範經驗分享及專題講座等學術與專業交流機會，研習內容摘要如下（詳見研習簡章）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08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8日（星期三），5月23日（星期四）至5月24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8時30分至晚上8時00分（視課程安排），共計5日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）。

（三）研習對象

1、公私部門各個領域女性專業人才，並以數學、物理、





化學、科學、工程、交通、防災、能源、科技、資通訊、農林漁牧及體育等領域之公私部門女性為優先研習對象。

- 2、公部門女性人員：本院所屬各機關、現職公務人員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，或合格實授簡任第十職等職務滿2年以上；公立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員）以上人員；國營事業機構（相當）經理級以上人員，計10名。
- 3、私部門女性人員：私立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員）以上人員；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秘書長級以上人員；民間事業機構、團體（相當）經理級以上人員及企業負責人，計20名。
- 4、各機關（包含本機關及所屬）、機構、學校薦送人數至多3人。

(四)研習費用：公部門人員住宿及交通費用請向服務機關報支，其餘免費；私部門人員研習及餐、宿免費(交通自理)。

(五)參與本活動並符合結訓資格者，核發結訓證書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止，將研習簡章所附報名表以傳真(02-23215693)或email(kmchia@ey.gov.tw)報名參加。

二、請各機關踴躍推薦機關內女性同仁報名。

三、另請下列機關儘速協助函轉大專校院、國營事業及公告予民間機構團體：

(一)請教育部函轉具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科學、工程、交通、防災、能源、科技、資通訊、農林漁牧及體育等領

域之大專校院。

(二)請經濟部函轉前開領域之國營事業，轉知並鼓勵女性企業負責人及民間事業機構、團體(相當)經理級以上人員踴躍參加。

(三)請交通部函轉前開領域之國營事業。

(四)請內政部公告予社會及職業團體知悉。

四、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提供研習場地、設備、代訂餐食、行政協助，必要時參與研習人員遴選委員會等相關事宜。

五、檢附研習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2019/02/18
17:43:52
電文
交換章